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司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易業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柳玉枝

相 對 人 陳皓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辦理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，聲請人需補償相對人始能將判決之不動產登記予聲請人，依戶籍謄本相對人已於108年3月29日遷出國外，經鈞院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相對人國外地址，今檢附被退回之存證信函及信封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及其回執、本院111年度湖司聲字第4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結果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8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並於108年3月29日以遷出國外為由完成戶籍遷出登記，經寄送國外留存地址亦退回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

01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6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